

本案车辆受损保险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61/2021_2022__E6_9C_AC_E6_A1_88_E8_BD_A6_E8_c80_161067.htm 「案情」 2001年2月原告李某以25万元的价格购买一辆货车，用于经营。2002年3月12日原告李某与被告某保险公司签订一份机动车辆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保险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因“碰撞、倾覆、火灾、爆炸”等原因造成车辆损失的，保险公司负责赔偿；保险车辆因“自燃以及不明原因产生火灾”造成车辆损失的，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合同签订后，原告李某按约缴纳了保险费，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02年3月13日至2003年3月12日止。2003年1月3日原告李某的保险车辆在某市场内发生火灾，车辆被毁。火灾发生后，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在火灾原因认定书中认为“火灾原因不明”，原告李某不服，上级公安消防部门对火灾原因重新进行认定，最终决定认为：“维持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的《火灾原因认定书》认定结论，即该火灾起火点位于北数第一辆车（原告被毁车辆）与第二辆车中间立柱东侧地面上，起火原因不明”。原告李某持该认定书向保险公司索赔，被告某保险公司认为该火灾属不明原因产生的火灾，按保险合同的约定属免赔责任，双方发生纠纷，诉至法院。「处理」对本案的处理产生二种截然不同的处理意见。第一种意见，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来源：www.examda.com 其主要理由为：原告的保险车辆在市场内发生火灾，经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认定为“火灾原因不明”，上一级公安消防部门维持了当地公安消防部门作出的火灾原因认定结论即起火原因不明。中国保监会关于《机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解释》中规定，“不明原因产生火灾”是指公安消防部门的《火灾原因认定书》中认定的起火原因不明的火灾。根据原、被告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车辆因“自燃以及不明原因产生火灾”造成的损失，属保险公司责任免除范围。因此本案被告某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第二种意见，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理由为：原告李某的保险车辆在市场内发生火灾后，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原因认定书对火灾原因认定为“火灾原因不明”，而上一级公安消防部门在火灾原因重新认定决定书中重新认定为：“维持当地公安消防部门作出的《火灾原因认定书》认定结论，即该火灾起火点位于北数第一辆车（原告被毁车辆）与第二辆车中间立柱东侧地面上，起火原因不明”。从最终的火灾原因认定书中可以看出，“火灾原因不明”是该火灾的起火点起火原因不明。中国保监会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解释》中规定：“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这里指车辆本身以外的火源以及基本险第一条所列的保险事故造成的燃烧导致保险车辆的损失：“自燃以及不明原因产生火灾”是指保险车辆发生自燃和保险车辆因不明原因产生火灾而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从以上的规定中，我们不难看出，保险车辆由于本身以外的火源造成保险车辆损失的，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反之，如果保险车辆发生自燃和保险车辆本身因不明原因产生火灾而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是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结合本案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原告车辆受损的原因是由于在二辆车之间有一个不明原因起火点起火，导致保险车辆受损，而非保险车辆本身因不明原因起火造成损失的。所以，

根据原、被告双方签订的车辆保险合同的约定，本次事故是由于车辆本身以外的火源造成保险车辆受损的，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